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黑运函[2020]34号

关于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函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

根据《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17]14号）要求，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应当在3月31日前完成。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省厅同意，将2019年度道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时间推迟到7月末完成，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0年6月30日前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客运、货运、出租车、公交车、汽修等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完成2019年度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并在7月15日前完成县级初评、市级终评（含公示期在内）。

（二）2020年7月末开展现场信用评价抽查工作。由省汽修协会和具有道路运输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成立信用评价专家组，按比例随机抽取现场信用评价抽检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B、C、D级的有关企业，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和抽查力度。

(二) 信用评价专家组按照道路客运、货运、出租车、公交车、汽修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细则实地对抽检企业信用评价自评工作进行复核，复核评分和复核问题清单报送省运管局，省运管局将抽检情况反馈给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未能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分数，有违规行为的，应予以处罚。

(三)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黑交发〔2017〕328号）、《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17〕14号）文件要求及客运、货运、出租车、公交车、汽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细则要求的时限，完成每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省厅每年组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抽查工作，并统一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